

泉眼

原生态

# 修路咱不怕,就怕修成“马拉松”

别让臭河沟坏了泉城名声

钟倩

纬十二路南段从25日零时开始封闭施工,27日迎来了工作日首考。记者采访发现,早高峰时经十路、经七路、经四路、纬十二路上车流量大,压车超过1个小时。10点半至12点半左右时,纬十二路行车较通畅,经七路、经四路压车近500米。(详见《齐鲁晚报》28日C10版)

一提修路,想必不少市民会与路堵相联系。修路倒不可怕,也是好事一桩,可在很多情况

下,修路似乎就意味着堵路。而堵路也算不上多么可怕,因为修路期结束,路可能就更通畅了。而让市民头大的是,路修起来似乎没完没了,有时候施工截止期早过了,可路还是被围挡挡着。

因此,市民头疼的不是修路,而是施工所衍生的各种后遗症,比如,半拉子工程、修路“马拉松”(因故或无端延长施工期)、断头路、部分路段频繁“开膛破肚”等等,这些不仅是公共资源的内耗,也是民心的损伤。可见,要想最大化减少施工对市民的

影响,完善监管、强化首责,提高效率、加大公开,从根源遏制各种懒政,这是相关部门亟需改善的。

另一方面,相关部门理应实现服务精细化,比如,施工情况及时公示,工期变动要告知和解释,对严重违约现象重拳处罚;施工期间增设交警警力,落实区域责任,最大化保障交通的有序运行。针对施工密集区域、危险路段等,市政可联合交警部门制作道路施工地图,也可是电子版的,为广大市民及外地朋友提供

贴心的提醒,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,杜绝安全风险,最关键的是减少人们的心理压力,心不堵,路才会顺。

市区将迎来修路季,现在已有20多条道路正在施工,5月后还将有16条路陆续施工。道路施工大考,是检验城市精细化水平的试金石。希望相关部门以积极心态直面大考,拿出实际行动应对大考,重拳治理各种修路后遗症,从而满足老百姓的出行诉求,这些既是城市管理的进步,也是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途径。

穆静

在济南不少地方,河道穿小区而过,或离居民区不远。而不少本应为生活添美景的河道,却成了臭水沟,让市民掩鼻而过。

现在,一些河道已经开始散发臭味了。比如,据《齐鲁晚报》27日C04版报道,与英雄山路16号院一墙之隔的民生大沟,三个月来河水开始散发阵阵臭味,附近居民只能紧闭门窗。而在西工商河,也出现了水质浑浊、臭气熏天的情况。

事实上,相关部门整治政策和力度也不算小。一些河道,治理之后,实现了河里有鱼、岸边有柳的美景,可隔了没几年污染却死灰复燃。

梳理近几年媒体报道,不难发现,臭河道多是以下原因造成:其一,河道里淤泥积累。其二,有些河道两岸未实现雨污分离,生活污水流入河道;河岸边有些企业也会偷偷地将未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。其三,有些市民图方便,将垃圾直接扔入河道。特别是在一些城乡接合部,由于环卫力量薄弱或者居民习惯使然,河床上、河道内遍布垃圾的情况也不少见。而这些城乡接合部很多都是位于河道的上游,一遇到雨天,垃圾顺流而下,更是增加了整个河道的负担。

泉城以水闻名,护城河本来是为泉城的美丽增色的,而不应该成为藏污纳垢之处。汛期即将来临,相关部门不妨排查一下还有哪些黑臭河道,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。而一条河是个整体,在治理河道时,不妨多向河道上游部分倾斜,增加环卫设施,积极建设生活污水排放管道防污水进河。

## 查黑作坊应多“出去走走”

朱慧松

据《齐鲁晚报》28日C13版报道,日前,槐荫区环保局、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中队联合行动,取缔了辖区内两家非法电镀加工点。4月20日,槐荫区环保局将两家非法电镀案件正式移交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中队,槐荫区警方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立案调查。

此等非法加工点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,如破坏环境、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,同时还会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,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不胜枚举。而从这里加工的产品质量毫无保障,流入市场后也会让消费者蒙受损失。

尽管从以往情况来看,职能部门也对非法加工点进行过查处,但依旧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非法加工点还是有一定的生

存空间,这也说明职能部门查处工作任重而道远。非法加工点之所以屡禁不止,恐怕是因为其中利润巨大而加工的成本又极其低廉,经营者或是习惯搞“躲猫猫”,或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,或是隐藏在偏远地区,还深藏不露,见到执法人员来检查就“闭门谢客”。

即便执法人员进行了查处,可若仅仅是没收工具、捣毁窝点,对于从业者而言几乎是无关痛痒,等执法人员一走马上又能“另起炉灶”,在暴力的驱使下,其自然是肆无忌惮。

因此,若想遏制黑加工点,有关方面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固然要积极行动,而在平时,也不妨多走出去摸底,多一些主动的行动。经过查处核实,若是从业者的行为触犯了相关法规,就必须将其绳之以法,给予严惩和重罚,这样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。

## 滥开远光灯鲜见处罚

程绍德

深夜,一辆黑色轿车突然从道路北侧冲向南侧,撞断两根碗口粗的隔离桩以及一段防护网后,冲下十余米高的护坡。当事驾驶员称,当时自己正在与迎面驶来的大车进行会车,但对对方的远光灯遮住了自己的视线,导致自己躲闪不及。(详见《齐鲁晚报》28日C12版)

夜间驾车,迎面突然驶来一辆打着远光灯的汽车,一双明亮的眼睛立刻成了“睁眼瞎”,这样的情形想必驾驶员经常遭遇,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也是屡见不鲜。

一些驾驶员之所以滥用远光灯,笔者分析,主要有以下原因:一是自私心理,远光灯能给自己的“前途”带来一片光明,至于给别人带来什么,并没有真正考虑过;二是

从众心理,别人都开远光灯,自己不开总感觉有点吃亏;三是报复心理,本来没打开远光灯,可是突然被迎面而来的远光灯这么一晃,于是产生报复念头,立马打开远光灯。

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,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中心线的道路上,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,在窄路、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。如果违反规定将被处罚。而事实上,很少见到处罚滥用远光灯的情况。相关的规定流于形式,这在无形中助长了人们滥用远光灯的现象。

与查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相比,查处滥用远光灯的难度确实要大一些,这需要交管部门更有耐心,更有毅力。也只有不断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,才能遏制滥用远光灯。

有什么说什么



— 为你而省 —

五一狂欢 倒计时 1天

4.30-5.3

# 苏宁五一狂欢

泉城路超级店4.30盛大开业!

预充50 仅剩1天 抵500

套购满23888 送2800元 购物券

满1000 送200

中行/工行/农行/建行/广发 银行分期 利息 0 首付 0 手续费 0

iPhone6 16G 合约机 加送480元话费 限量抢购 4488

三星手机 S6 全球首发 限量抢购 5288

iPad mini 爆款热卖 限量抢购 1388

本版广告活动详情见店堂海报,预充活动限泉城路惠尔店

全品类汇聚	多渠道融合	全方位服务	全会员专享
泉城路惠尔店: 泉城路永安店: 泉城路永安大厦1-5F: 泉城路永安大厦1-5F 西市场华联店: 鲁能领秀城店: 华联商厦5F: 领秀城西侧贵和购物中心2F	王舍人店: 章丘店: 王舍人镇政府东: 章丘百货大楼 聊城店: 聊城东昌西路店: 聊城东昌西路店: 聊城东昌西路店	济洛路店: 花园路店: 动物园南邻: 花园路群康大厦1F 聊城店: 聊城店: 聊城店: 聊城店	平阴惠尔店: 平阴惠尔店: 平阴惠尔店: 平阴惠尔店 禹城开拓路店: 禹城开拓路店: 禹城开拓路店: 禹城开拓路店



苏宁易购



苏宁门店



手机客户端



PPTV

四端融合 购物无界